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副署長鴻德

紀錄：楊雅蘭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署109年1至6月「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
辦理進度說明。（報告單位：綜計處）

發言紀要：

- (一) 性平處代表：有關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環保署於本年度3項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2項，值得肯定，其中關鍵績效指標「二、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尚未達成年度目標值，建議補充未來規劃做法。
- (二) 郭委員玲惠：有關附件4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本次僅呈現簡單數據，建議提供具體數據及內容，增加敘述尚未達成委員會及規劃達成時程或評估後無法達成之困難處，亦可尋求性平處協助，完整資料將對未來性平訪視更有幫助。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錄案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本署109年1至6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進度說明。(報告單位：綜計處)

發言紀要：

(一) 性平處代表：

- 1、有關CEDAW第三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23(b)點次重點略以，透過跨部會協調合作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跨目標之性別平等工作；未來本點次追蹤填報事項，請參考本次報告案第5案所填點次內容補充說明。
- 2、本年1至6月辦理情形，已延至本年8月31日前至「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簡稱GPMnet)」填報資料。
- 3、期中審查會議所形成審查結論，將於7月底前函送各部會，審查結論如有需權責機關再行補充說明之部分，請機關併同前項辦理情形於本年8月31日前至GPMnet辦理情形欄位內一併補充說明。

(二) 郭委員玲惠：本案第69點次，培養女性面對氣候災害能力，開設5場次培訓106位在地女性報名參加，建議可具體敘明因疫情期間控制參與人數，雖只培訓106位，仍占相當大比例，未來亦將持續規劃辦理。

(三) 顏委員秀慧：在疫情期間不適合群聚，建議可考慮改用網路雲端課程辦理。

決議：洽悉。請環管處、永續室依委員建議補充修正。

第三案

案由：「氣候變遷與性別平等議題」報告。(報告單位：環管處)

發言紀要：

- (一) 性平處代表：建議環保署可先依短、中、長期規劃評估未來推動上可行性，研議涉及相關部會及如何融入性別平等及氣候變遷議題，以利未來做跨部會合作。
 - (二) 郭委員玲惠：氣候變遷無法倖免，性別平等議題將持續發酵，應採跨部會合作，並作為日後國家重大方針。
- 決議：洽悉。本案業將委員建議錄案，做為日後政策規劃之參考。

第四案

案由：本署及所屬機關「110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辦理進度說明。(報告單位：人事室)

發言紀要：

- (一) 性平處代表：有關環保署為辦理「110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其中考核項目一、(二)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一節，建議於相關環保宣導內涵結合性別平等意涵，並採行多元宣導方式，例如以父親節推廣空氣品質知識文案為例，可採短片形式，並納入家事共同分擔之意涵。
- (二) 顏委員秀慧：性別平等宣導的辦理情形內未註明辦理期日，相關內涵內容及主題需再具體說明以切合性平意涵。部會性別統計辦理情形建議可將歷年蒐集資料作進一步分析，以呈現進展趨勢。
- (三) 郭委員玲惠：
 - 1、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應著重宣導產生的效益，以具體方式呈現執行內容，例如運用有獎徵答、問卷等，確認民眾瞭解程度，或統計宣導文宣於媒體披露情形，藉

以說明具有宣傳效果。

- 2、有關國際交流情形，應著重辦理內容和性平推動有關的成果，例如議程中藉由環保議題交換性平業務的推動經驗意見。
- 3、落實CEDAW性別人權成效，建議CEDAW條文呈現的主要性別人權精神應扣合機關業務職掌，具體說明欲推動的工作及欲達成的效果，以為呼應。
- 4、特殊加分項目，指無法列入前述各考核項目，但因機關特色做了與性別相關業務，例如將減災與性別議題，建議每個單位去思考各自業務與促進性平推動之關聯性，並予以納入。

決議：洽悉。本案將依委員建議錄案，作為日後業務規劃之參考。

第五案

案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年度成果報告及本署現行業務有關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報告。(報告單位：永續發展室)

發言紀要：

- (一) 性平處代表：本處前參考聯合國婦女署等相關資料，整理出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性別平等對應指標，共計31項具體目標、66項對應指標，環保署所提本案推動成果值得肯定，惟其中有31項對應指標尚可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建議永續會未來透過相關平臺請各指標主政機關評估建立性別統計資料，以持續追蹤不同性別間的處境情形。
- (二) 顏委員秀慧：針對「與本署有關之對應指標、投注經費

及性別平等內涵」1表，例如第14項次僅說明已涵蓋性別平等精神，建議類此情形應加強具體數據呈現，進一步分析參與性別比率人數是否有明顯增加等。

- (三) 郭委員玲惠：建議永續室在「性別平等相關內涵」項次設計區分不同呈現模式，就已涵蓋性別平等精神者，再細分為實質性別平等的落實、無差異性之性別友善等，讓各單位方便填寫。

決議：洽悉。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署主管公務預算「110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發言紀要：

性平處代表：性別預算之概念係「有助於達成性別目標或促進性別平等之策略、方法、工作項目或其他性別友善措施之經費」，案內請運用性別統計及量化數據具體呈現年度預期成果，並請填寫方案或計畫內及其性別預算數計算方式(如推估標準、方式)為一致性之修正。案內項次5.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宜說明透過哪些議案或具體措施推動性別平等，並依比例編列性別預算。

決定：請會計室協助各單位依填寫範例重新檢視性別預算比例，於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署主管基金預算「110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會計室)

發言紀要：

- (一) 性平處代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部分會議及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風險評估管理推動計畫，似以符合性別比例之會議則全額設算委員出席費為性別預算，宜說明透過哪些議案或具體措施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之工作項目，否則不宜設算性別預算。
- (二) 顏委員秀慧：委員出席費是否列為性別預算，應有一致作法。例如委員會如討論的業務涉及性平有關即可列入。

決定：請會計室協助各單位依填寫範例重新檢視性別預算比例，於修正後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3 次會議

簽到名冊

一、時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主任委員鴻德

蔡鴻德

四、出席人員：

紀錄：楊雅蘭

郭委員玲惠	<i>郭玲惠</i>	顏委員秀慧	<i>顏秀慧</i>
石委員雅惠	請假	葉委員俊宏	請假
洪委員淑幸	請假	梁委員婉玲	<i>梁婉玲</i>
廖委員常新	<i>廖常新</i>	張執行秘書翠娟	<i>張翠娟</i>

備註：1、依本署廉政會報 10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

2、本署所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列席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i>謝淑慧</i>	主 秘 室	
綜 計 處	<i>邱淑芬</i>	空 保 處	<i>蘇麗芬</i>
水 保 處	<i>游語如</i>	廢 管 處	<i>李仁</i>
環 管 處	<i>黃得鳴</i> <i>吳素雲</i>	管 考 處	<i>吳素雲</i>

監資處	林錫傑	環境督察總隊	姜祖農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蘇維添	統計室	謝美秀
法規會	鍾志強	訴願會	蘇中光
永續發展室	張宜武	回收基管會	李明珍 吳凱
土污基管會	邱國孝	環境檢驗所	葉國偉
環境保護人員 訓練所	楊杏玲	毒物及化學 物質局	董曉音
環檢所	林聖傑 謝國強		
綠計處	林學好		